【[更新](https://www.6laws.net/update.htm)】⏰2022/1/6【編輯著作權者】[黃婉玲](http://www.facebook.com/anita6law)

（建議使用工具列--〉檢視--〉文件引導模式/[功能窗格](file:///D%3A%5CGoogledrive%5C%21%21s6law.net%5C6lawword%5Clawgb%5C%E4%B8%AD%E5%8D%8E%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B%BD%E5%9B%BD%E5%A4%96%E5%95%86%E6%8A%95%E8%B5%84%E4%BC%81%E4%B8%9A%E5%92%8C%E5%A4%96%E5%9B%BD%E4%BC%81%E4%B8%9A%E6%89%80%E5%BE%97%E7%A8%8E%E6%B3%95%E5%AE%9E%E6%96%BD%E7%BB%86%E5%88%99.docx)）

‧[S-link總索引](../S-link%E9%9B%BB%E5%AD%90%E5%85%AD%E6%B3%95%E7%B8%BD%E7%B4%A2%E5%BC%95.docx)**〉〉**[S-link大陸法規索引](../S-link%E5%A4%A7%E9%99%B8%E6%B3%95%E8%A6%8F%E7%B4%A2%E5%BC%95.docx#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線上網頁版](https://www.6laws.net/6law/law-gb/%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E5%AF%A6%E6%96%BD%E7%B4%B0%E5%89%87.htm)**〉〉**

**【法律法規】**失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

**【發布單位】**國務院

**【發布/修正】**1991年6月30日

**【失效日期】**2008年1月1日

# 【法規沿革】

**．**國務院令第85號

**【注】**《[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已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於2007年3月16日通過，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章節索引】

第一章　[總則](#_第一章__總_則_1)　§1

第二章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_第二章__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10

第三章　[資產的稅務處理](#_第三章__資產的稅務處理)　§30

第四章　[關聯企業業務往來](#_第四章__关联企业业务往来)　§52

第五章　[源泉扣繳](#_第五章__源泉扣缴)　§59

第六章　[稅收優惠](#_第六章__稅_收　優　惠)　§69

第七章　[稅額扣除](#_第七章__税额扣除)　§83

第八章　[稅收征管](#_第八章__税收征管)　§87

第九章　[附則](#_第九章__附)　§110

# 【法規內容】

# 第一章　　總　則

## 第1條

﹝1﹞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以下簡稱稅法）第[二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29)條的規定，制定本細則。

## 第2條

﹝1﹞稅法[第一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第一款、第二款所說的生產、經營所得，是指從事製造業、採掘業、交通運輸業、建築安裝業、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水利業、商業、金融業、服務業、勘探開發作業，以及其他行業的生產、經營所得。

﹝2﹞稅法[第一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第一款、第二款所說的其他所得，是指利潤（股息）、利息、租金、轉讓財產收益、提供或者轉讓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著作權收益以及營業外收益等所得。

## 第3條

﹝1﹞稅法[第二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2)第一款所說的外商投資企業和稅法[第二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2)第二款所說的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外國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在本細則中，除特別指明者外，統稱為企業。

﹝2﹞稅法[第二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2)第二款所說的機構、場所，是指管理機構、營業機構、辦事機構和工廠、開採自然資源的場所，承包建築、安裝、裝配、勘探等工程作業的場所和提供勞務的場所以及營業代理人。

## 第4條

﹝1﹞本細則[第三條](#a3)第二款所說的營業代理人，是指具有下列任何一種受外國企業委託代理，從事經營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或者個人：

　　（一）經常代表委託人接洽採購業務，並簽訂購貨合同，代為採購商品；

　　（二）與委託人簽訂代理協議或者合同，經常儲存屬於委託人的產品或者商品，並代表委託人向他人交付其產品或者商品；

　　（三）有權經常代表委託人簽訂銷貨合同或者接受訂貨。

## 第5條

﹝1﹞稅法[第三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3)所說的總機構，是指依照中國法律組成企業法人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負責該企業經營管理與控制的中心機構。

﹝2﹞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或者境外分支機構的生產、經營所得和其他所得，由總機構匯總繳納所得稅。

## 第6條

﹝1﹞稅法[第三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3)所說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是指：

　　（一）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從事生產、經營的所得，以及發生在中國境內、境外與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利潤（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用和其他所得。

　　（二）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取得的下列所得：

　　１．從中國境內企業取得的利潤（股息）；

　　２．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存款或者貸款利息、債券利息、墊付款或者延期付款利息等；

　　３．將財產租給中國境內租用者而取得的租金；

　　４．提供在中國境內使用的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著作權等而取得的使用費；

　　５．轉讓在中國境內的房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權等財產而取得的收益；

　　６．經財政部確定徵稅的從中國境內取得的其他所得。

## 第7條

﹝1﹞不組成企業法人的中外合作經營企業，可以由合作各方依照國家有關稅收法律、法規分別計算繳納所得稅；也可以由該企業申請，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依照稅法統一計算繳納所得稅。

## 第8條

﹝1﹞稅法[第四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4)所說的納稅年度，自公歷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2﹞外國企業依照稅法規定的納稅年度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有困難的，可以提出申請，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後，以本企業滿十二個月的會計年度為納稅年度。

﹝3﹞企業在一個納稅年度的中間開業，或者由於合併、關閉等原因，使該納稅年度的實際經營期不足十二個月的，應當以其實際經營期為一個納稅年度。

﹝4﹞企業清算時，應當以清算期間作為一個納稅年度。

## 第9條

﹝1﹞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三款、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三款第（四）項和本細則第[七十二](#a72)條所說的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是指財政部、國家稅務局。

　　　　　　　　　　　　　　　　　　　　　　　　　　　　　　　　　　　　　　　　　　　　　　　　　[回索引](#aaa)〉〉

# 第二章　　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

## 第10條

﹝1﹞稅法[第四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4)所說的應納稅的所得額，其計算公式如下：

　　（一）製造業：

　　１．應納稅所得額＝產品銷售利潤＋其他業務利潤＋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２．產品銷售利潤＝產品銷售淨額－產品銷售成本－產品銷售稅金－（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３．產品銷售淨額＝產品銷售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

　　４．產品銷售成本＝本期產品成本＋期初產品盤存－期末產品盤存

　　５．本期產品成本＝本期生產成本＋期初半成品、在產品盤存－期末半成品、在產品盤存

　　６．本期生產成本＝本期生產耗用的直接材料＋直接工資＋製造費用

　　（二）商業：

　　１．應納稅所得額＝銷貨利潤＋其他業務利潤＋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２．銷貨利潤＝銷貨淨額－銷貨成本－銷貨稅金－（銷貨費用＋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３．銷貨淨額＝銷貨總額－（銷貨退回＋銷貨折讓）

　　４．銷貨成本＝期初商品盤存＋〔本期進貨－（進貨退出＋進貨折讓）＋進貨費用〕－期末商品盤存

　　（三）服務業：

　　１．應納稅所得額＝業務收入淨額＋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支出

　　２．業務收入淨額＝業務收入總額－（業務收入稅金＋業務支出＋管理費用＋財務費用）

　　（四）其他行業：參照以上公式計算。

## 第11條

﹝1﹞企業應納稅所得額的計算，以權責發生制為原則。

﹝2﹞企業下列經營業務的收入可以分期確定，並據以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一）以分期收款方式銷售產品或者商品的，可以按交付產品或者商品開出發貨票的日期確定銷售收入的實現，也可以按合同約定的購買人應付價款的日期確定銷售收入的實現；

　　（二）建築、安裝、裝配工程和提供勞務，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可以按完工進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確定收入的實現；

　　（三）為其他企業加工、製造大型機械設備、船舶等，持續時間超過一年的，可以按完工進度或者完成的工作量確定收入的實現。

## 第12條

﹝1﹞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採取產品分成方式的，合作者分得產品時，即為取得收入，其收入額應當按照賣給第三方的銷售價格或者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計算。

﹝2﹞外國企業從事合作開採石油資源的，合作者在分得原油時，即為取得收入，其收入額應當按參照國際市場同類品質的原油價進行定期調整的價格計算。

## 第13條

﹝1﹞企業取得的收入為非貨幣資產或者權益的，其收入額應當參照當時的市場價格計算或者估定。

## 第14條

﹝1﹞稅法第[二十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21)條所說的國家外匯管理機關公布的外匯牌價，是指國家外匯管理局公布的外匯買入價。

## 第15條

﹝1﹞企業所得為外國貨幣的，在依照稅法第[十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5)條規定分季預繳所得稅時，應當按照季度最後一日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年度終了後匯算清繳時，對已按季度預繳稅款的外國貨幣所得，不再重新折合計算，只就全年未納稅的外國貨幣所得部份，按照年度最後一日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計算應納稅所得額。

## 第16條

﹝1﹞企業不能提供完整、準確的成本、費用憑證，不能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由當地稅務機關參照同行業或者類似行業的利潤水平核定利潤率，計算其納稅所得額；企業不能提供完整、準確的收入憑證，不能正確申報收入額的，由當地稅務機關採用成本（費用）加合理的利潤等方法予以核定，確定其應納稅所得額。

﹝2﹞稅務機關依照前款規定核定利潤率或者收入額時，法律、法規、規章另有規定的，依照其規定執行。

## 第17條

﹝1﹞外國航空、海運企業從事國際運輸業務，以其在中國境內起運客貨收入總額的百分之五為應納稅所得額。

## 第18條

﹝1﹞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於其他企業，從接受投資的企業取得的利潤（股息），可以不計入本企業應納稅所得額；但其上述投資所發生的費用和損失，不得沖減本企業應納稅所得額。

## 第19條

﹝1﹞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下列各項不得列為成本、費用和損失：

　　（一）固定資產的購置、建造支出；

　　（二）無形資產的受讓、開發支出；

　　（三）資本的利息；

　　（四）各項所得稅稅款；

　　（五）違法經營的罰款和被沒收財物的損失；

　　（六）各項稅收的滯納金和罰款；

　　（七）自然災害或者意外事故損失有賠償的部分；

　　（八）用於中國境內公益，救濟性質以外的捐贈；

　　（九）支付給總機構的特許權使用費；

　　（十）與生產、經營業務無關的其他支出。

## 第20條

﹝1﹞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向其總機構支付的同本機構、場所生產、經營有關的合理的管理費，應當提供總機構出具的管理費彙集範圍、總額、分攤依據和方法的證明文件，並附有註冊會計師的查證報告，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同意後，准予列支。

﹝2﹞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向其分支機構合理分攤與其生產、經營有關的管理費。

## 第21條

﹝1﹞企業發生與生產、經營有關的合理的借款利息，應當提供借款付息的證明文件，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同意後，准予列支。

﹝2﹞企業借款用於固定資產的購置、建造或者無形資產的受讓、開發，在該項資產投入使用前發生的利息，應當計入固定資產的原價。

﹝3﹞本條第一款所說的合理的借款利息，是指按不高於一般商業貸款利率計算的利息。

## 第22條

﹝1﹞企業發生與生產、經營有關的交際應酬費，應當有確實的記錄或者單據，分別在下列限度內准予作為費用列支：

　　（一）全年銷貨淨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的，不得超過銷貨淨額的千分之五；全年銷貨淨額超過一千五百萬元的部分，不得超過該部分銷貨淨額的千分之三；

　　（二）全年業務收入總額在五百萬元以下的，不得超過業務收入總額的千分之十；全年業務收入總額超過五百萬元的部分，不得超過該部分業務收入總額的千分之五。

## 第23條

﹝1﹞企業在籌建和生產、經營中發生的匯兌損益，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應當合理列為各所屬期間的損益。

## 第24條

﹝1﹞企業支付給職工的工資和福利費，應當報送其支付標準和所依據的文件及有關資料，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同意後，准予列支。

﹝2﹞企業不得列支其在中國境內工作的職工的境外社會保險費。

## 第25條

﹝1﹞從事信貸、租賃等業務的企業，可以根據實際需要，報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逐年按年末放款餘額（不包括銀行間拆借），或者年末應收帳款、應收票據等應收款項的餘額，計提不超過百分之三的壞帳準備，從該年度應納稅所得額中扣除。

﹝2﹞企業實際發生的壞帳損失，超過上一年度計提的壞帳準備部分，可列為當期的損失；少於上一年度計提的壞帳準備部分，應當計入本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

﹝3﹞前款所說的壞帳損失，須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認可。

## 第26條

﹝1﹞本細則第[二十五](#a25)條第二款所說的壞帳損失，是指下列應收款項：

　　（一）因債務人破產，在以其破產財產清償後，仍然不能收回的；

　　（二）因債務人死亡，在以其遺產償還後，仍然不能收回的；

　　（三）因債務人逾期未履行償債義務，已超過兩年，仍然不能收回的。

## 第27條

﹝1﹞企業已列為壞帳損失的應收款項，在以後年度全部或者部分收回時，應當計入收回年度的應納稅所得額。

## 第28條

﹝1﹞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取得發生在中國境外的與該機構、場所有實際聯繫的利潤（股息）、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款，除國家另有規定外，可以作為費用扣除。

## 第29條

﹝1﹞稅法第[十八](%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8)條所說的資產淨額或者剩餘財產，是指企業清算時的全部資產或者財產扣除各項負債及損失後的餘額。

　　　　　　　　　　　　　　　　　　　　　　　　　　　　　　　　　　　　　　　　　　　　　　　　　[回索引](#aaa)〉〉

# 第三章　　資產的稅務處理

## 第30條

﹝1﹞企業的固定資產，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房屋、建築物、機器、機械、運輸工具和其他與生產、經營有關的設備、器具、工具等。不屬於生產、經營主要設備的物品，單位價值在二千元以下或者使用年限不超過兩年的，可以按實際使用數額列為費用。

## 第31條

﹝1﹞固定資產的計價，應當以原價為準。

﹝2﹞購進的固定資產，以進價加運費、安裝費和使用前所發生的其他有關費用為原價。

﹝3﹞自製、自建的固定資產，以製造、建造過程中所發生的實際支出為原價。

﹝4﹞作為投資的固定資產，應當按照該資產新舊程度，以合同確定的合理價格或者參照有關的市場價格估定的價格加使用前發生的有關費用為原價。

## 第32條

﹝1﹞企業的固定資產，應當從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計算折舊；停止使用的固定資產，應當從停止使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計算折舊。

﹝2﹞從事開採石油資源的企業，在開發階段的投資，應當以油（氣）田為單位，全部累計作為資本支出，從本油（氣）田開始商業性生產月份的次月起計算折舊。

## 第33條

﹝1﹞固定資產在計算折舊前，應當估計殘值，從固定資產原價中減除。殘值應當不低於原價的百分之十；需要少留或者不留殘值的，須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 第34條

﹝1﹞固定資產的折舊，應當採用直線法計算；需要採用其他折舊方法的，可以由企業提出申請，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後，逐級上報國家稅務局批准。

## 第35條

﹝1﹞固定資產計算折舊的最短年限如下：

　　（一）房屋、建築物，為二十年；

　　（二）火車、輪船、機器、機械和其他生產設備，為十年；

　　（三）電子設備和火車、輪船以外的運輸工具以及與生產、經營業務有關的器具、工具、傢俱等，為五年。

## 第36條

﹝1﹞從事開採石油資源的企業，在開發階段及其以後的投資所形成的固定資產，可以綜合計算折舊，不留殘值，折舊的年限不得少於六年。

## 第37條

﹝1﹞本細則第[三十五](#a35)條第（一）項所說的房屋、建築物，是指供生產、經營使用和為職工生活、福利服務的房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範圍如下：

﹝2﹞房屋，包括廠房、營業用房、辦公用房、庫房、住宿用房、食堂及其他房屋等；

﹝3﹞建築物，包括塔、池、槽、井、架、棚（不包括臨時工棚、車棚等簡易設施）、場、路、橋、平台、碼頭、船塢、涵洞、加油站以及獨立於房屋和機器設備之外的管道、煙囪、圍牆等；

﹝4﹞房屋、建築物的附屬設施，是指同房屋、建築物不可分割的、不單獨計算價值的配套設施，包括房屋、建築物內的通氣、通水、通油管道，通訊、輸電線路，電梯，衛生設備等。

## 第38條

﹝1﹞本細則第[三十五](#a35)條第（二）項所說的火車、輪船、機器、機械和其他生產設備，範圍如下：

﹝2﹞火車，包括各種機車、客車、貨車以及不單獨計算價值的車上配套設施；

﹝3﹞輪船，包括各種機動船舶以及不單獨計算價值的船上配套設施；

﹝4﹞機器、機械和其他生產設備，包括各種機器、機械、機組、生產線及其配套設備，各種動力、輸送、傳導設備等。

## 第39條

﹝1﹞本細則第[三十五](#a35)條第（三）項所說的電子設備和火車、輪船以外的運輸工具，範圍如下：

﹝2﹞電子設備，是指由集成電路、晶體管、電子管等電子元器件組成，應用電子技術（包括軟件）發揮作用的設備，包括電子計算機以及由電子計算機控制的機器人、數控或者程控系統等；

﹝3﹞火車、輪船以外的運輸工具，包括飛機、汽車、電車、拖拉機、摩托車（艇）、機帆船、帆船以及其他運輸工具。

## 第40條

﹝1﹞固定資產由於特殊原因需要縮短折舊年限的，可以由企業提出申請，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後，逐級上報國家稅務局批准。

﹝2﹞前款所說的由於特殊原因需要縮短折舊年限的固定資產，包括：

　　（一）受酸、鹼等強烈腐蝕的機器設備和常年處於震盪、顛動狀態的廠房和建築物；

　　（二）由於提高使用率，加強使用強度，而常年處於日夜運轉狀態的機器、設備；

　　（三）中外合作經營企業的合作期比本細則第[三十五](#a35)條規定的折舊年限短，並在合作期滿後歸中方合作者所有的固定資產。

## 第41條

﹝1﹞企業取得已經使用過的固定資產，其尚可使用年限比本細則第[三十五](#a35)條規定的折舊年限短的，可以提出證明憑據，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同意後，按其尚可使用年限計算折舊。

## 第42條

﹝1﹞固定資產在使用過程中，因擴充、更換、翻修和技術改造而增加價值所發生的支出，應當增加該固定資產原價，其中，可以延長使用年限的，還應當適當延長折舊年限，並相應調整計算折舊。

## 第43條

﹝1﹞固定資產折舊足額後，可以繼續使用的，不再計算折舊。

## 第44條

﹝1﹞企業轉讓或者變價處理固定資產的收入，減除未折舊的淨額或者殘值及處理費用後的差額，列為當年度的損益。

## 第45條

﹝1﹞企業接受贈與的固定資產，可以合理估價，計算折舊。

## 第46條

﹝1﹞企業的專利權、專有技術、商標權、著作權、場地使用權等無形資產的計價，應當以原價為準。

﹝2﹞受讓的無形資產，以按照合理的價格實際支付的金額為原價。

﹝3﹞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以開發過程中發生的實際支出額為原價。

﹝4﹞作為投資的無形資產，以協議、合同規定的合理價格為原價。

## 第47條

﹝1﹞無形資產的攤銷，應當採用直線法計算。

﹝2﹞作為投資或者受讓的無形資產，在協議、合同中規定使用的年限的，可以按照該使用年限分期攤銷；沒有規定使用年限的，或者是自行開發的無形資產，攤銷期限不得少於十年。

## 第48條

﹝1﹞從事開採石油資源的企業所發生的合理的勘探費用，可以在已經開始商業性生產的油（氣）田收入中分期攤銷；攤銷期限不得少於一年。

﹝2﹞外國石油公司擁有的合同區，由於未發現商業性油（氣）田而終止作業，如果其不連續擁有開採油（氣）資源合同，也不在中國境內保留開採油（氣）資源的經營管理機構或者辦事機構，其已投入終止合同區的合理的勘探費用，經稅務機關審查確認並出具證明後，從終止合同之日起十年內又簽訂新的合作開採油（氣）資源合同的，准予在其新擁有合同區的生產收入中攤銷。

## 第49條

﹝1﹞企業在籌辦期發生的費用，應當從開始生產、經營月份的次月起，分期攤銷；攤銷期限不得少於五年。

﹝2﹞前款所說的籌辦期，是指從企業被批准籌辦之日起至開始生產、經營（包括試生產、試營業）之日止的期間。

## 第50條

﹝1﹞企業的商品、產成品、在產品、半成品和原料、材料等存貨的計價，應當以成本價為準。

## 第51條

﹝1﹞各項存貨的發出或者領用，其實際成本價的計算方法，可以在先進先出、移動平均、加權平均和後進先出等方法中，由企業選用一種。

﹝2﹞計價方法一經選用，不得隨意改變；確實需要改變計價方法的，應當在下一納稅年度開始前報當地稅務機關批准。

　　　　　　　　　　　　　　　　　　　　　　　　　　　　　　　　　　　　　　　　　　　　　　　　　[回索引](#aaa)〉〉

# 第四章　　關聯企業業務往來

## 第52條

﹝1﹞稅法第[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3)條所說的關聯企業，是指與企業有以下之一關係的公司、企業和其他經濟組織：

　　（一）在資金、經營、購銷等方面，存在直接或者間接的擁有或者控制關係；

　　（二）直接或者間接地同為第三者所擁有或者控制；

　　（三）其他在利益上相關聯的關係。

## 第53條

﹝1﹞稅法第[十三](%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3)條所說的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是指沒有關聯關係的企業之間，按照公平成交價格和營業常規所進行的業務往來。

﹝2﹞企業有義務就其與關聯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向當地稅務機關提供有關的價格、費用標準等資料。

## 第54條

﹝1﹞企業與關聯企業之間的購銷業務，不按獨立企業之間的業務往來作價的，當地稅務機關可以依照下列順序和確定的方法進行調整：

　　（一）按獨立企業之間進行相同或者類似業務活動的價格；

　　（二）按再銷售給無關聯關係的第三者價格所應取得的利潤水平；

　　（三）按成本加合理的費用和利潤；

　　（四）按其他合理的方法。

## 第55條

﹝1﹞企業與關聯企業之間融通資金所支付或者收取的利息，超過或者低於沒有關聯關係所能同意的數額，或者其利率超過或者低於同類業務的正常利率的，當地稅務機關可以參照正常利率進行調整。

## 第56條

﹝1﹞企業與關聯企業之間提供勞務，不按獨立企業之間業務往來收取和支付勞務費用的，當地稅務機關可以參照類似勞務活動的正常收費標準進行調整。

## 第57條

﹝1﹞企業與關聯企業之間轉讓財產、提供財產使用權等業務往來，不按獨立企業之間業務往來作價或者收取、支付使用費的，當地稅務機關可以參照沒有關聯關係所能同意的數額進行調整。

## 第58條

﹝1﹞企業不得列支向其關聯企業支付的管理費。

　　　　　　　　　　　　　　　　　　　　　　　　　　　　　　　　　　　　　　　　　　　　　　　　　[回索引](#aaa)〉〉

# 第五章　　源泉扣繳

## 第59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一款所說的利潤、利息、租金、特許權使用費和其他所得，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應當按照收入全額計算應納稅額。

﹝2﹞提供專利權、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全額，包括與其有關的圖紙資料費、技術服務費和人員培訓費，以及其他有關費用。

## 第60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所說的利潤，是指根據投資比例、股權、股份或者其他非債權關係分享利潤的權利取得的所得。

## 第61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所說的其他所得，包括轉讓在中國境內的房屋、建築物及其附屬設施、土地使用權等財產而取得的收益。

﹝2﹞前款所說的收益，是指轉讓收入減除該財產原值後的餘額。外國企業不能提供財產原值的正確憑證的，由當地稅務機關根據具體情況估定財產的原值。

## 第62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二款所說的支付的款額，是指現金支付、匯撥支付、轉帳支付的金額，以及用非貨幣資產或者權益折價支付的金額。

## 第63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三款第（一）項所說的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是指從外商投資企業依照稅法規定繳納或者減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取得的所得。

## 第64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三款第（二）項所說的國際金融組織，是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世界銀行、亞洲開發銀行、國際開發協會、國際農業發展基金組織等國際金融組織。

## 第65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三款第（二）項、第（三）項所說的中國國家銀行，是指中國人民銀行、中國工商銀行、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中國人民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投資銀行和其他經國務院批准的對外經營外匯存放款等信貸業務的金融機構。

## 第66條

﹝1﹞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三款第（四）項所規定的特許權使用費減證、免征所得稅的範圍如下：

　　（一）在發展農、林、牧、漁業生產方面提供下列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１．改良土壤、草地，開發荒山，以及充分利用自然資源的技術；

　　２．培育動植物新品種和生產高效低毒農藥的技術；

　　３．對農、林、牧、漁業進行科學生產管理，保持生態平衡，增強抗禦自然災害能力等方面的技術。

　　（二）為科學院、高等院校以及其他科研機構進行或者合作進行科學研究、科學實驗，提供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三）在開發能源、發展交通運輸方面提供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四）在節約能源和防治環境污染方面提供的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五）在開發重要科技領域方面提供下列專有技術所收取的使用費：

　　１．重大的先進的機電設備生產技術；

　　２．核能技術；

　　３．大規模集成電路生產技術；

　　４．光集成、微波半導體和微波集成電路生產技術及微波電子管制造技術；

　　５．超高速電子計算機和微處理機製造技術；

　　６．光導通訊技術；

　　７．遠距離超高壓直流輸電技術；

　　８．煤的液化、氣化及綜合利用技術。

## 第67條

﹝1﹞對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從事建築、安裝、裝配、勘探等工程作業和提供諮詢、管理、培訓等勞務活動的所得，稅務機關可以指定工程價款或者勞務費的支付人為所得稅的扣繳義務人。

　　　　　　　　　　　　　　　　　　　　　　　　　　　　　　　　　　　　　　　　　　　　　　　　　[回索引](#aaa)〉〉

# 第六章　　稅收優惠

## 第68條

﹝1﹞根據稅法[第六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6)規定，對國家鼓勵的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在企業所得稅方面給予稅收優惠的，依照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執行。

## 第69條

﹝1﹞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一款所說的經濟特區，是指依法設立或者經國務院批准設立的深圳、珠海、汕頭、廈門和海南經濟特區；所說的經濟技術開發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在沿海港口城市設立的經濟技術開發區。

## 第70條

﹝1﹞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二款所說的沿海經濟開放區，是指經國務院批准為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市、縣、區。

## 第71條

﹝1﹞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一款所說的減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僅限於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一款所規定的企業在相應地區內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的所得。

﹝2﹞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二款所說的減按百分之二十四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僅限於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二款所規定的企業在相應地區內從事生產、經營取得的所得。

## 第72條

﹝1﹞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所說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是指從事下列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

　　（一）機械製造、電子工業；

　　（二）能源工業（不含開採石油、天然氣）；

　　（三）冶金、化學、建材工業；

　　（四）輕工、紡織、包裝工業；

　　（五）醫療器械、製藥工業；

　　（六）農業、林業、畜牧業、漁業和水利業；

　　（七）建築業；

　　（八）交通運輸業（不含客運）；

　　（九）直接為生產服務的科技開發、地質普查、產業信息諮詢和生產設備、精密儀器維修服務業；

　　（十）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確定的其他行業。

## 第73條

﹝1﹞稅法[第七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7)第三款所說的可以減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適用於：

　　（一）在沿海經濟開放區和經濟特區、經濟技術開發區所在城市的老市區設立的從事下列項目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

　　１．技術密集、知識密集型的項目；

　　２．外商投資在三千萬美元以上，回收投資時間長的項目；

　　３．能源、交通、港口建設的項目。

　　（二）從事港口碼頭建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三）在經濟特區和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地區設立的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等金融機構，但以外國投資者投入資本或者分行由總行撥入營運資金超過一千萬美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為限。

　　（四）在上海浦東新區設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從事機場、港口、鐵路、公路、電站等能源、交通建設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

　　（五）在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的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以及在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設立的被認定為新技術企業的外商投資企業。

　　（六）在國務院規定的其他地區設立的從事國家鼓勵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

﹝2﹞屬於前款第（一）項所列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報國家稅務局批准後，減按１５％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第74條

﹝1﹞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所說的經營期，是指從外商投資企業實際開始生產、經營（包括試生產、試營業）之日起至企業終止生產、經營之日止的期間。

﹝2﹞按照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規定可以享受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待遇的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將其從事的行業、主要產品名稱和確定的經營期等情況報當地稅務機關審核；未經審核同意的，不得享受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待遇。

## 第75條

﹝1﹞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二款所說的本法施行前國務院公布的規定，是指國務院發布或者批准發布的下列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一）從事港口碼頭建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所在地的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二）在海南經濟特區設立的從事機場、港口、碼頭、鐵路、公路、電站、煤礦、水利等基礎設施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從事農業開發經營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海南省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三）在上海浦東新區設立的從事機場、港口、鐵路、公路、電站等能源、交通建設項目的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在十五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上海市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四）在經濟特區設立的從事服務性行業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超過五百萬美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經濟特區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五）在經濟特區和國務院批准的其他地區設立的外資銀行、中外合資銀行等金融機構，外國投資者投入資本或者分行由總行撥入營運資金超過一千萬美元，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免征企業所得稅，第二年和第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六）在國務院確定的國家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設立的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中外合資經營企業，經營期在十年以上的，經企業申請，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從開始獲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業所得稅。設在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依照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的稅收優惠規定執行。設在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依照北京市新技術產業開發試驗區的稅收優惠規定執行。

　　（七）外商投資舉辦的產品出口企業，在依照稅法規定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期滿後，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百分之七十以上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但經濟特區和經濟技術開發區以及其他已經按百分之十五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的產品出口企業，符合上述條件的，按百分之十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八）外商投資舉辦的先進技術企業，依照稅法規定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期滿後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可以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延長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

　　（九）在國務院已經發布或者批准發布的其他規定中有關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的規定。

﹝2﹞外商投資企業依照前款第（六）項、第（七）項或者第（八）項規定申請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時，應當提交審核確認部門出具的有關證明文件，由當地稅務機關審核批准。

## 第76條

﹝1﹞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和本細則第[七十五](#a75)條所說的開始獲利的年度，是指企業開始生產經營後，第一個獲得利潤的納稅年度。企業開辦初期有虧損的，可以依照稅法第[十一](%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1)條的規定逐年結轉彌補，以彌補後有利潤的納稅年度為開始獲利年度。

﹝2﹞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和本細則第[七十五](#a75)條規定的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的期限，應當從企業獲利年度起連續計算，不得因中間發生虧損而推延。

## 第77條

﹝1﹞外商投資企業於年度中間開業，當年獲得利潤而實際生產經營期不足六個月的，可以選擇從下一年度起計算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的期限；但企業當年所獲得的利潤，應當依照稅法規定繳納所得稅。

## 第78條

﹝1﹞從事開採石油、天然氣、稀有金屬、貴重金屬等資源的企業，除國務院另有規定外，不適用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的稅收優惠規定。

## 第79條

﹝1﹞依照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和本細則第[七十五](#a75)條規定，已經得到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的外商投資企業，其實際經營期不滿規定年限的，除因遭受自然災害和意外事故造成重大損失的以外，應當補繳已免征、減征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 第80條

﹝1﹞稅法[第十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0)所說的直接再投資，是指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將其從該企業取得的利潤在提取前直接用於增加註冊資本，或者在提取後直接用於投資舉辦其他外商投資企業。

﹝2﹞在依照稅法[第十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0)規定計算退稅時，外國投資者應當提供能夠確認其用於再投資利潤所屬年度的證明；不能提供證明的，由當地稅務機關採用合理的方法予以推算確定。

﹝3﹞外國投資者應當自其再投資資金實際投入之日起一年內，持載明其投資金額、投資期限的增資或者出資證明，向原納稅地的稅務機關申請退稅。

## 第81條

﹝1﹞稅法[第十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0)所說的國務院另有優惠規定，是指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直接再投資舉辦、擴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以及外國投資者將從海南經濟特區內的企業獲得的利潤直接再投資海南經濟特區內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和農業開發企業，可以依照國務院的有關規定，全部退還其再投資部分已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款。

﹝2﹞外國投資者依照前款規定申請再投資退稅時，除依照本細則第[八十](#a80)條第二款、第三款的規定辦理外，應當提供審核確認部門出具的確認舉辦、擴建的企業為產品出口企業或者先進技術企業的證明。

﹝3﹞外國投資者直接再投資舉辦、擴建的企業，自開始生產、經營起三年內沒有達到產品出口企業標準的，或者沒有被繼續確認為先進技術企業的，應當繳回已退稅款的百分之六十。

## 第82條

﹝1﹞稅法[第十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0)和本細則第[八十一](#a81)條第一款規定的再投資退稅，其退稅額按下列公式計算：

　　退稅額＝再投資額÷（１－原實際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與地方所得稅稅率之和）×原實際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退稅率

　　　　　　　　　　　　　　　　　　　　　　　　　　　　　　　　　　　　　　　　　　　　　　　　　[回索引](#aaa)〉〉

# 第七章　　稅額扣除

## 第83條

﹝1﹞稅法第[十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2)條所說的已在境外繳納的所得稅稅款，是指外商投資企業就來源於中國境外的所得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稅款，不包括納稅後又得到補償或者由他人代為承擔的稅款。

## 第84條

﹝1﹞稅法第[十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2)條所說的境外所得依照本法規定計算的應納稅額，是指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外所得，依照稅法和本細則的有關規定扣除為取得該項所得所應攤計的成本、費用以及損失，得出應納稅所得額後計算的應納稅額。該應納稅額即為扣除限額，應當分國不分項計算，其計算公式如下：

﹝2﹞境外所得稅稅款扣除限額＝境內、境外所得按稅法計算的應納稅總額×來源於某外國的所得額÷境內、境外所得總額

## 第85條

﹝1﹞外商投資企業就來源於境外所得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稅款，低於依照本細則第[八十四](#a84)條規定計算出的扣除限額的，可以從應納稅額中扣除其在境外實際繳納的所得稅稅款；超過扣除限額的，其超過部分不得作為稅額扣除，也不得列為費用支出，但可以用以後年度稅額扣除不超過限額的餘額補扣，補扣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第86條

﹝1﹞本細則第[八十三](#a83)條至第八十五條的規定，僅適用於總機構設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在依照稅法第[十二](%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2)條的規定扣除稅額時，應當提供境外稅務機關填發的同一年度納稅憑證原件，不得用複印件或者不同年度的納稅憑證作為扣除稅額的憑據。

　　　　　　　　　　　　　　　　　　　　　　　　　　　　　　　　　　　　　　　　　　　　　　　　　[回索引](#aaa)〉〉

# 第八章　　稅收征管

## 第87條

﹝1﹞企業在辦理工商登記後三十日內，應當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外設立或者撤銷分支機構時，應當在設立或者撤銷之日起三十日內，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稅務登記、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2﹞企業辦理前款登記，應當按規定提交有關文件、證照、資料。

## 第88條

﹝1﹞企業遇有遷移、改組、合併、分產、終止以及變更資本額、經營範圍等主要登記事項時，應當在辦理工商變更登記後三十日內或者註銷登記前，持有關證件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或者註銷登記。

## 第89條

﹝1﹞外國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營業機構的，可以由其選定其中的一個營業機構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但該營業機構應當具備以下條件：

　　（一）對其他各營業機構的經營業務負有監督管理責任；

　　（二）設有完整的帳簿、憑證，能夠正確反映各營業機構的收入、成本、費用和盈虧情況。

## 第90條

﹝1﹞外國企業依照本細則第[八十九](#a89)條的規定，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的，應當由其選定的營業機構提出申請，經當地稅務機關審核後，依照下列規定報批：

　　（一）合併申報納稅所涉及的各營業機構設在同一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稅務機關批准；

　　（二）合併申報納稅所涉及的各營業機構設在兩個或者兩個以上省、自治區、直轄市的，由國家稅務局批准。

﹝2﹞外國企業經批准合併申報納稅後，遇有營業機構增設、合併、遷移、停業、關閉等情況時，應當在事前由負責合併申報納稅的營業機構向當地稅務機關報告。需要變更合併申報納稅營業機構的，依照前款規定辦理。

## 第91條

﹝1﹞外國企業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所涉及的營業機構適用不同稅率納稅的，應當合理地分別計算各營業機構的應納稅所得額，按照不同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2﹞前款所說的各營業機構，有盈有虧，盈虧相抵後仍有利潤的，應當按有盈利的營業機構所適用的稅率納稅。發生虧損的營業機構，應當以該營業機構以後年度的盈利彌補其虧損，彌補虧損後仍有利潤的，再按該營業機構所適用的稅率納稅；其彌補額應當按為該虧損營業機構抵虧的營業機構所適用的稅率納稅。

## 第92條

﹝1﹞雖有本細則第[九十一](#a91)條的規定，當負責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的營業機構不能合理地分別計算各營業機構的應納稅所得額時，當地稅務機關可以對其應納稅的所得總額，按照營業收入比例、成本和費用比例、資產比例、職工人數或者工資數額的比例，在各營業機構之間合理分配。

## 第93條

﹝1﹞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設立分支機構的，在匯總申報繳納所得稅時，比照本細則第[九十一](#a91)條和第[九十二](#a92)條的規定辦理。

## 第94條

﹝1﹞企業根據稅法第[十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5)條的規定分季預繳所得稅時，應當按季度的實際利潤額預繳；按季度實際利潤額預繳有困難的，可以按上一年度應納稅所得額的四分之一或者經當地稅務機關認可的其他方法分季預繳所得稅。

## 第95條

﹝1﹞企業在納稅年度內無論盈利或者虧損，應當依照稅法第[十六](%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6)條規定的期限，向當地稅務機關報送所得稅申報表和會計決算報表。在報送會計決算報表時，除國家另有規定外，應當附送中國註冊會計師的查帳報告。

﹝2﹞企業遇特殊原因，不能按照稅法規定期限報送所得稅申報表和會計決算報表的，應當在報送期限內提出申請，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可以適當延長。

## 第96條

﹝1﹞分支機構或者營業機構在向總機構或者向合併申報繳納所得稅的營業機構報送會計決算報表時，應當同時報送當地稅務機關。

## 第97條

﹝1﹞企業在年度中間合併、分立、終止時，應當在停止生產、經營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當期所得稅匯算清繳，多退少補。

## 第98條

﹝1﹞企業所得為外國貨幣並已按照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繳納稅款的，發生多繳稅款需要辦理退稅時，可以將應退的人民幣稅款，按照原繳納稅款時的外匯牌價折合成外國貨幣，再將該外國貨幣數額按照填開退稅憑證當日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退還稅款；發生少繳稅款需要辦理補稅時，應當按照填開補稅憑證當日的外匯牌價折合成人民幣補繳稅款。

## 第99條

﹝1﹞外商投資企業進行清算時，應當在辦理工商註銷登記之前，向當地稅務機關辦理所得稅申報。

## 第100條

﹝1﹞除國家另有規定外，企業應當在中國境內設置能夠正確計算應納稅所得額的會計憑證、帳簿。

﹝2﹞企業的會計憑證、帳簿和報表，應當使用中國文字填寫，也可以使用中、外兩種文字填寫。

﹝3﹞採用電子計算機記帳的企業，其由電子計算機儲存和輸出的會計記錄，視同會計帳簿；凡未打印成書面記錄的磁帶、磁盤應當完整保留。

﹝4﹞企業的會計憑證、帳簿和報表，至少保存十五年。

## 第101條

﹝1﹞企業的發票和收款憑證，須經當地稅務機關批准，方可印製、使用。

﹝2﹞企業的發票和收款憑證的印製和使用管理辦法，由國家稅務局制定。

## 第102條

﹝1﹞企業所得稅申報表和納稅憑證，由國家稅務局統一印製。

## 第103條

﹝1﹞企業繳納稅款期限和報送報表期限的最後一天是星期日或者其他法定休假日的，以休假日的次日為期限的最後一天。

## 第104條

﹝1﹞對稅法第[十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19)條第二款和本細則第[六十七](#a67)條規定的扣繳義務人，稅務機關可以按照其扣繳稅額的一定比例付給扣繳手續費，具體辦法由國家稅務局制定。

## 第105條

﹝1﹞納稅義務人或者扣繳義務人未按照規定接受稅務機關檢查的，或者未按照稅務機關規定的期限繳納滯納金的，當地稅務機關可以根據情節輕重，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 第106條

﹝1﹞企業違反本細則第[八十七](#a87)條、第[九十](#a90)條第二款、第[九十五](#a95)條、第[九十六](#a96)條、第[九十七](#a97)條、第[九十九](#a99)條、第[一百](#a100)條、第[一百零一](#a101)條規定的，稅務機關可以根據情節輕重，處以五千元以下的罰款。

## 第107條

﹝1﹞稅法第[二十五](%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25)條所說的偷稅，是指納稅義務人有意違反稅法規定，塗改、偽造、銷毀票據、記帳憑證或者帳簿，虛列、多報成本、費用，隱瞞、少報應納稅所得額或者收入額，逃避納稅或者騙回已納稅款等違法行為。

## 第108條

﹝1﹞稅務機關根據稅法和本細則規定對納稅義務人或者扣繳義務人處罰時，應當製作處罰決定書。

## 第109條

﹝1﹞任何單位和個人對違反稅法的行為和當事人都有權舉報。稅務機關應當為舉報者保密，並按照規定給予獎勵。

　　　　　　　　　　　　　　　　　　　　　　　　　　　　　　　　　　　　　　　　　　　　　　　　　[回索引](#aaa)〉〉

# 第九章　　附　則

## 第110條

﹝1﹞稅法公布前已經辦理工商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在按照稅法規定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時，其稅收負擔高於稅法施行前的，可以在批准的經營期內按其原適用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未約定經營期的，可以在稅法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按照其原適用的稅率納所得稅。但在上述期間，發生年度的稅收負擔高於稅法規定的，應當自該納稅年度起改按稅法規定稅率繳納所得稅。

## 第111條

﹝1﹞稅法公布前已經辦理工商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凡是依照稅法施行前的法律、行政法規享有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優惠待遇的，可以繼續執行，直至免征、減征期滿為止。

﹝2﹞稅法公布前已經辦理工商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尚未獲利或者獲利未滿五年的，可以依照稅法[第八條](%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a8)第一款的規定，給予相應期限的免征、減征企業所得稅待遇。

## 第112條

﹝1﹞稅法公布後、施行前辦理工商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參照本細則第[一百一十](#a110)條、第[一百一十一](#a111)條的規定執行。

## 第113條

﹝1﹞本細則由財政部、國家稅務局負責解釋。

## 第114條

﹝1﹞本細則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E4%B8%AD%E8%8F%AF%E4%BA%BA%E6%B0%91%E5%85%B1%E5%92%8C%E5%9C%8B%E5%A4%96%E5%95%86%E6%8A%95%E8%B3%87%E4%BC%81%E6%A5%AD%E5%92%8C%E5%A4%96%E5%9C%8B%E4%BC%81%E6%A5%AD%E6%89%80%E5%BE%97%E7%A8%85%E6%B3%95.docx)》施行之日起施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施行細則》同時廢止。

。。。。。。。。。。。。。。。。。。。。。。。。。。。。。。。。。。。。。。。。。。。。。。。。。。[回首頁](#top)**〉〉**

【編註】本檔法規資料來源為官方資訊網，提供學習與參考為原則，如需引用請以正式檔為準。如有發現待更正部份及您所需本站未收編之法規，敬請[告知](https://www.6laws.net/comment.htm)，謝謝！